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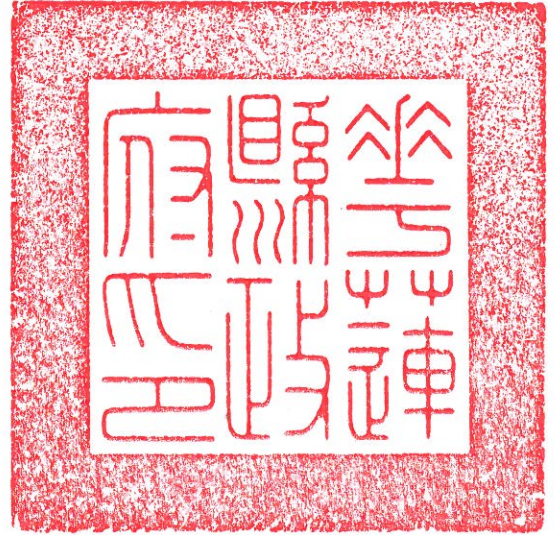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 1040173035A 號



主旨：公告「瑞穗鄉台 9 線 267K 處至鶴岡村道路拓寬及橋梁新建工程」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瑞穗鄉台 9 線 267K 處至鶴岡村道路拓寬及橋梁新建工程」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會議紀錄

# 縣長 傅崐萁

# 「瑞穗鄉台 9 縣 267k 處至鶴岡村道路拓寬及橋樑新建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

說明「瑞穗鄉台 9 縣 267k 處至鶴岡村道路拓寬及橋樑新建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104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地點：瑞穗鄉公所演藝廳

## 四、主持人：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鄧副處長子榆

記錄：鍾政憲

## 五、出席單位、人員之姓名及出席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簽到簿

## 六、興辦事業概況：

本工程位於花蓮縣瑞穗鄉，介於北端和諧橋和南端瑞岡大橋之間，計畫路線東起縣道 193 線（約 82.8k），針對縣道 193 線里程約 81k+000 至 83k+000 間現況雙向單車道路段進行拓寬，往西於縣道 193 線里程約 82K+418 處新闢連絡道路，跨越富源溪之新建橋樑後，終點銜接至台 9 線（約 266.7k）拓寬路段。計畫目標為加強瑞穗鄉地區產業的外銷運輸與部落聯外交通便利性，提升交通服務水準、紓解台 9 線車流及提升行車安全，促進瑞穗鄉物資運輸及觀光產業發展。

## 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評估：

### （一）社會因素評估：

####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需用土地屬線狀區域，位於花蓮縣瑞穗鄉既有縣道 193 線 81K-83K 處兩側以及台 9 線 267k 處往鶴岡村方向跨越富源溪，非大規模面狀徵收。本計畫需用土地範圍內以農作為主，並無人口居住及導致人口外移等問題，爰此，本次徵收計畫對於當地人口數量及結構影響不大。

####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在路線及橋樑新建位置勘選、設計上，徵收用地多為既有道路、農路、水利用地，少部分為農田，避免穿越與影響既有之聚落空間，減少本徵收計畫對範圍內之社會現況影響至最低，除此之外，本工程闢建完成後，將可提供民眾便捷之交通服務，並改善當地擁擠之交通現象，對於現況社會係有助益之效果。

####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道路拓寬及橋樑興闢完成後，對於區域產業發展以及觀光發展實為有效助益，應可提昇當地居民經濟收入，改善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區辦理徵收後主要開發作為道路使用及新建橋樑供通行使用，且徵收用地範圍四周開闊，因此對居民之健康風險無任何影響。

### （二）經濟因素評估：

####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完工後，將強化瑞穗鄉生活圈整體路網結構，提昇交通運作效率，增加地方工作與休閒旅次，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並且因道路拓寬及橋樑建設完成後，增進區域產業及觀光發展，對於地方的財政與稅收系有正面提升的效益。

####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次興辦事業計畫係屬於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的土地型態，非屬大面積的徵收計畫，且本次勘選徵收私有土地之面積均不超過整筆土地面積之 2 成，可避免農地零碎破壞，因此對於糧食安全影響輕微。

###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次興辦事業計畫屬道路拓寬及橋梁新建工程，因徵收用地多為既有道路、農路、水利用地，少部分為農田，徵收面積少且尚可維持運作，對就業及轉業人口影響輕微，不會導致農民離農轉業之情形。另外，道路建設完成後交通便利性提昇，有助地區小規模商業服務業發展，及觀光產業發展，可增加就業機會。

###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暨拆補償費用約為 524 萬元，採一般徵收(或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其經費來源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4 年(104 年到 107 年)計畫補助。

###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新建橋梁及道路拓寬，徵收用地多為既有道路、農路、水利用地，少部分為農田，並無林業、漁業及牧業等產業。本案盡量保持當地原有農田之完整性，整體而言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較為輕微。

###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徵收計畫係因路權所需範圍而劃設，並已儘量以工程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因此其土地利用完整性應不致產生影響，如在徵收土地產生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之情事，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另外，本計畫道路用地範圍並未大範圍徵收農牧用地，因此對於大範圍之農業用地完整性影響甚微。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係在既有道路縣道 193 線進行拓寬工程及利用既有農路連接新建橋樑跨越富源溪銜接台 9 線拓寬路段，爰此工程完工後，對於現有城鄉自然風貌影響輕微。此外，未來在景觀工程設計上以兼顧生態與基地保水為理念，在植栽選擇上以抗污、耐旱、防噪音之原鄉樹種為主，營造景觀綠化廊道，延續農村生態景觀，減緩交通建設與周邊城鄉自然風貌景觀衝突現象。

###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初步調查計畫沿線未有文化古蹟，故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並無改變。未來施工若發現問話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之規定辦理，儘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事業計畫係道路拓寬及橋梁新建工程，徵收土地範圍有限不致影響原本農作，純屬交通事業之興關作業，因此改變之影響使得當地交通更為便利，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路線在勘選上已避開生態敏感地區，對於生態環境並無影響。

###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工後，將能疏解計畫範圍南、北端交通要道相距約 9 公里且縣道 193 線 81K-83K 段路寬僅約 6M，以致車輛繞行距離長且不易會車等問題，降低本區動線繞行問題，並減少在地居民、觀光遊客之旅行成本，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向影響。

##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根據 98 年行政院修正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推動與落實永續公共工程係我國重要的永續政策，本道路擴寬及橋梁新建完工後，強化瑞穗生活圈整體路網結構，提昇交通運作效率，降低能源的損耗，即是一種透過有限資源利用的方式，來達到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的精神。

### 2. 永續指標：目前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係採用第二版國家永續發展指標系統為基礎，爰此，本計畫亦使用此版本來檢視本工程對永續指標之影響。第二版國家永續發展指標共分為環境、節能減碳、國土資源、生物多樣性、生產、生活、科技、城

鄉文化、健康、福祉、治理、參與等 12 個面向之評估指標。依據交通量預測分析結果，在縣道 193 線完成拓寬後，道路服務水準皆有明顯之改善，平均服務水準皆可從 D 級提昇至 A-B 級，且降低行車成本，節省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除此之外，將能有效改善瑞穗生活圈之聯外交通，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因此，對於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等指標，均有正面效益。整體而言，本案對國家永續指標正面效益大於負面效果，對提升國家永續發展評估績效整體水準有正向幫助。

3. 國土計畫：本計畫最直接的貢獻為疏解計畫範圍南、北端交通要道相距約 9 公里且縣道 193 線 81K-83K 段路寬僅約 6M，以致車輛繞行距離長且不易會車等問題，降低本區動線繞行問題，並減少在地居民、觀光遊客之旅行成本，另本案路線在勘選上已避開相關重要開發計畫，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經檢討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

#### 八、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疏解計畫範圍南、北端交通要道相距約 9 公里且縣道 193 線 81K-83K 段路寬僅約 6M，以致車輛繞行距離長且不易會車等問題，降低本區動線繞行問題，並減少在地居民、觀光遊客之旅行成本，提昇交通運作效率、觀光產業發展，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辦理設計及後續發包施工作業，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路線之勘選儘量以既有道路、農路為主，降低私有土地徵收的需求，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主要係為解決疏解計畫範圍南、北端交通要道相距約 9 公里且縣道 193 線 81K-83K 段路寬僅約 6M，以致車輛繞行距離長且不易會車等問題，降低本區動線繞行問題，並減少在地居民、觀光遊客之旅行成本，並透過縣道 193 線 82K+418 處新建連絡道銜接新建橋樑，以連結縣道 193 線與台 9 線，爰此，本次所提出之路線為最適當方案，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計畫為道路拓寬及橋樑新建工程，屬永久性設施，因此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因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未能達成協議，爰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請以市價辦理徵收土地。

#### 九、公益性、必要性與預計徵收私有財產之利益比較衡量評估：

- (一) 本計畫在新增用地暨農作改良物補償費用佔總工程經費之百分比約為 0.77%。
- (二) 另因用地取得對道路沿線產生之土地、地上物與生計等之影響，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給予合理之補償與救濟，務求私人財產損失減至最低，以兼顧公益與私益。

#### 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1. 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2. 本案需用土地範圍內無任何建築物，有關地上之農作改良物之補償、遷移費由花蓮縣政府所訂定「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以

維公平、公開原則。

(二) 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1. 拆遷安置計畫：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規定，徵收公告 1 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花蓮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將協調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2. 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主要以發放補償金為原則。

十一、適當性：

本案係依既有道路縣道 193 線約 81k+000 至 83k+000 間辦理拓寬，往西於縣道 193 線約 82K+418 處新闢連絡道路銜接新建橋梁，終點銜接至台 9 線(約 266.7k)為規劃之最佳線型，皆是採需用土地最少之方式建置，位置之勘選則為交通改善必須使用之土地，可知本案工程有其適當性。

十二、合法性：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2. 本案工程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之交通事業，徵收土地範圍則依事業計畫核定之路權範圍辦理，故符合合法性。

十三、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鄉民代表-林玉芬女士	104.8.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仍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有，居民仍在申請中，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狀，有關這一情形之原住民保留地應如何補償？</li> <li>2.簡報倒數第 2 頁，「徵收之後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有甚麼樣的具體作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居民為原住民保留地之承租戶且有地上耕作權，本府將知會原住民委員會，土地將施作公共工程並請示原住民委員會徵得其同意，則以協議價購為優先並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li> <li>2.本案需用土地之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期地價。另外，本案需用土地範圍內並無任何建築物，有關地上物查估部分將依據花蓮縣政府所訂定之「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相關補償救濟方式皆依其辦理。另針對中低收入戶補償已有明文條款，未來辦理協議價購說明會及地上物查估作業時，皆有專業人員與土地所有權人做詳細說明，若有居民符合其資格，屆時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辦理補償作業程序。</li> </ol>
2.	鶴岡村長-余新德先生	104.8.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本 50 年以前，土地被道路占用，現況為道路使用，現在屬於徵收範圍內，是否有補償？</li> <li>2.積水問題，低窪地方，縣 193 線從 81K+760 到 82K+210 比較低窪的地方，請問是按照現況道路做拓寬還是會再墊高？原本已經很低窪，若是再做水泥橋是不是要再墊高？</li> <li>3.橋梁部分原本是 10 公尺，裡面柱子有兩個，那個橋是不是要全部打掉再重新做過？以後積水問題或土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縣 193 線目前寬度為 6 至 10 公尺，未來將拓寬至 16 公尺、16.8 公尺，屬於本案工程範圍內之私有土地皆會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作業，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因此，本案既成道路之私有土地，現況已做道路使用，皆一併辦理徵收及補償。</li> <li>2.有關道路拓寬將以現況道路拓寬為原則，惟低窪積水問題亦已納入考量，路線線型將局部調整，使未來道路縱坡更加平順及減少積水情形。另外，本案已將沿線可能產生之排水影響納入排水系統整體設計考量，在本案工程範圍內能夠</li> </ol>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流會導致砂石積在橋的下方，因此 10 公尺以內的柱子就不用了。</p> <p>4.從台九線 267K 到縣 193 線 83K，有無高低落差。</p>	<p>改善的部分將會盡力去改善。</p> <p>3.有關縣 193 線既有水路橋涵，據了解主管單位亦有在辦理疏濬作業，若經本計畫評估通水斷面不足，將會打掉重建，增加其通水斷面。</p> <p>4.台九線目前正在進行拓寬，近期細部設計已定案，本案工程連絡道將與其平順銜接，不會有高低落差。</p>
3.	黃春蘭女士	104.8.6	<p>本人土地(鶴岡段 107 地號)在本次工程徵收範圍內，剛好地下抽水井在路邊，地上物(抽水井)會不會補償？</p>	<p>1.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拆遷物補償係依據「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屆時辦理地上物查估時將會為居民做詳細說明，未來可選擇拆遷復舊或領取補償費。</p> <p>2. 經查鶴岡段 107 地號非在本工程範圍內。</p>
4.	鄉民代表-林玉梅女士	104.8.6	<p>鄉下地方老人家居多，年輕人外移嚴重，留在本地務農多為上年紀的居民，如黃春蘭女士鑿了一個井，費用非常高，若以折現方式，他們沒有能力及經濟條件去重新鑿井，既然現在要道路拓寬請他們遷移，需重新鑿井才能耕作、有生計收入。我希望有關單位能為我們農民著想，他們現在不可能放棄耕作，也無法再去外面找工作，這方面希望能為農民著想。既然要拆，他們的農作物灌溉都要沒問題，謝謝。</p>	<p>1.有關設施復舊將依照「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屆時辦理地上物查估時將會為居民做詳細說明，未來可選擇拆遷復舊或領取補償費。</p> <p>2. 經查鶴岡段 107 地號非在本工程範圍內。</p>
5.	李先生	104.8.6	<p>土地補償金額如何計算，是否會有主辦單位與地主之間對市價不同認知的情形？</p>	<p>有關徵收補償，本案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案預計於今年九或十月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屆時將與土地所有權人詳細說明土地徵收計算方式及查估方式。</p>

十四、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黃春蘭女士	104.8.27	上一次我有講抽水井，現在你們說不會影響，因為我那個抽水機剛好在廠房旁邊，萬一會碰到、有影響的話，怎麼辦？	1. 經查所提供之地號未有影響，未來會辦理地上物查估及工程界址放樣時，現場可針對抽水機設施位置再做確認。 2. 本案將依據「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可提供兩種方式，包含補償費或設施復舊，在施工過程中移設至適當位置。
2.	黃忠治代表	104.8.27	簡報第9頁，關於梧繞三街，193線往西偏移，現有民宅、擋土牆、邊坡，我們期待能夠美化，因為這座橋的大門就對著梧繞三街，麻煩給它化妝，沒有化妝怎麼會有人進來呢，謝謝	梧繞三街連接新闢道路擋土牆修復及美化，已納入本案設計辦理。
3.	黃春妹女士	104.8.27	1. 請問路到底拓寬多少公尺？ 2. 道路拓寬是否影響到我的寮子（鐵皮屋）？	1. 本工程193線拓寬路段，計畫拓寬至16公尺左右；聯絡道計畫寬20公尺，橋梁引道段則漸變為30公尺，兩側設置側車道。 2. 本案未來將辦理地上物查估，若有碰到則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	梧繞部落頭目—黃源泉先生	104.8.27	1. 193線81k~83k拓寬道路高度是否會影響排水？農路維持？ 2. 193線~台9線，橋梁下的排水問題？	1. 本工程原則上依現況地形、高程施作，僅部分路段縱坡微調，以提供較佳之服務水準；既有農路亦皆以順接拓寬後之193線規劃。 2. 有關排水問題，本案設計已考量道路兩側之排水系統需求。
5.	陸雲先生	104.8.27	193排水溝的寬度是多少？排水溝做寬一點，颱風天會淹水。	本案已考量到兩個方向，縱向排水部份，比較低窪地方會做調整以降低積水問題。另橫向排水部份，由於現況地形較低，既有鄰近排水路較高，導致水排不出去，造成淹水問題。本案未來將施作橫交水路，將水平均分布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排放。
6.	鶴岡村 長-余新 德先生	104.8.27	1. 193 線 81k 橋下兩側水溝 往鶴岡村右側(東邊)水溝 容易積水,是否可以自然流 方式排水? 2. 梧繞三街橋頭引道道路安 全是否是優先考慮?	1. 本案 193 線道路拓寬原則上維持 現況路面高程,依現況道路加寬, 且本工程已一併考慮既有水路又 本案將增加橫向水流,不要讓水流 積在東側,平均分散至西側,以改 善積水問題。 2. 有關聯絡道部分,本工程採標準值 以上,5-6%縱坡皆符合道路設計標 準,以安全上為最優先考量。

十五、結論：

(一) 本案階段工程概要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進行初步說明及意見交流，各與會人員所提意見，除現場說明外，另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紀錄函寄各與會人員、機關，並公告周知。

(二)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所提寶貴意見，本府將另行通知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

十六、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